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采〔2025〕7号

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专项检查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我市采购人主体责任建设，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定于2025年6-10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市直相关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2024年度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制度建设、归口管理、岗位设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等方面；

（二）政府采购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包括采购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合同管理等方面；

（三）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部门绩效评价年度工作。

二、被检查单位需要准备的资料

（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书面汇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政府采购部门（人员岗位）设置和职能分工，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采购成效、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二）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三）被抽查的公开招标及非公开招标项目资料，包括2024年度意向公开截图及相关资料、采购计划备案表截图、公共服务项目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资料、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采购论证公示材料、采购方式变更申请和批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采购进口产品批复（如有）、履约保证金收退凭证、采购需求调查资料、采购文件确认函、采购文件、抽取评审专家资料、采购人代表授权函、评审报告及评委打分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表、采购结果确认函、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信息公开资料[采购公告、变更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验收公告（如有）、合同公告]网上截图、采购合同及追加的补充合同（如有）、合同备案表、验收书及其他相关验

收资料、支付凭证、询问函及回复函（如有）、质疑函及质疑答复资料（如有）、政府采购投诉相关资料（如有）等；

（四）被抽查的电子卖场项目资料，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电子卖场项目全流程相关资料，如采购计划备案表截图、完成交易活动截图、合同备案表、合同在云平台公示截图、验收书、满意度评价表（如有）等；

（五）被抽查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表；

（六）检查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资料报送要求及时间

（一）被检查单位准确、完整填写《2024年采购项目清单》（附件1）及《检查工作联系人回执表》（附件2），于6月20日前报送电子版到我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按《2025年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检查需提交的材料清单》（附件3）准备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纸质版）及其他相关资料，于6月30日前报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四、被检查单位名单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准备好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检查。我局将适时公开检查结果并抄报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整改。

五、本次未被抽检的单位，请认真对照检查工作指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4 年采购项目清单
2. 检查工作联系人回执表
3. 2025 年揭阳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检查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4.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
5. 2025 年揭阳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检查工作底稿
6. 2025 年揭阳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检查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联系人：蔡楚青，联系电话：82366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